

债券代码： 185563.SH
债券代码： 185665.SH
债券代码： 185736.SH
债券代码： 137781.SH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1
债券简称： G22 锡 Y2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3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4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起诉各方当事人名称

- 1、原告：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被告：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理机构：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审理机构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

（四）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起诉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产业集团”），并要求本公司支付优先级合伙份额转让款、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原告律师费用支出和本案公证费用等合计 962,809,265.31 元。

（五）本次诉讼所述事实经过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委托中介机构依法公开处置公司之前持有的不良资产包。2016 年 4 月，上海瑞威尊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尊晟基金”）定向投资前述不良资产包。2016 年 7 月，中铁信托认购尊晟基金优先级份额。

2018 年 7 月，中铁信托以其为尊晟基金优先级合伙人身份要求本公司履行收购义务。本公司认为上述收购义务没有足够的事实和法律理由，双方因此产生了争议并触发了本次案件。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原审理机构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 年产业集团先后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管辖权异议。本案已按本公司的上诉请求移送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产业集团已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2 民初 232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中铁信托在本案中向产业集团主张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及利息的条件尚未成就，驳回中铁信托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844,333 元，由中铁信托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根据本次案件进展情况，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所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